**合同编号：德银（201${}）回租字第${}号**

**德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售后回租模式）**

**签订地点：西安市幸福北路39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本融资租赁合同分为一般条款和商务条款两部分，乙方均需签章。**

**2、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前，请务必仔细阅读以下风险提示，了解作为融资租赁物承租人可能承担的风险。如乙方签署了本合同，即视为已充分了解作为承租人可能承担的风险并自愿在风险发生时承担不利后果。**

**2.1、租金支付**

乙方负有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及时、足额支付租金的义务。租赁物起租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原因，延迟或对抗向甲方按时还租的义务。

**2.2、保证金条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因乙方责任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任何乙方对甲方的应付款项，甲方均有权从乙方交付的保证金中扣除。如发生甲方扣收乙方保证金的情况，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已扣除的保证金，直至本合同履行完毕。

**2.3、租赁物毁损、灭失的风险承担**

无论是在租赁期限届满之前或是之后，因盗窃、水灾、火灾、地震、台风、征用、保全以及其他非因甲方的责任引起的租赁物的毁损、灭失及其他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需自负费用修理或更换租赁物。

**2.4、租赁物侵权**

因租赁物自身或租赁物的保管、使用、修缮及其他与租赁物相关的行为致使乙方或第三人受到损害时，无论其原因为何，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及费用进行解决。

**2.5、承租人的违约责任**

（1）《融资租赁合同》生效后，乙方未能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首期付款的，甲方无需提前告知仅用通知即可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同时乙方应立即按照租金总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合同约定分批付款并起租的，已正常起租的融资租赁业务部分继续有效。

（2）乙方在发生以下情形时，即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

(A)支付租金发生逾期一期的（未在约定期限足额偿付当期租金即视为逾期）；

(B)歇业、提出破产、解散清算或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C)乙方被有权机关命令、通知财产保全、查封、扣押的；

(D)乙方发生合资、分立、减资、股权变更、股份比例变更等且严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E)乙方被卷入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可能对乙方的经营活动带来显著不利影响的；

(F)经营显著恶化、或甲方有足够理由相信有此可能的；

(G)就本合同租金外的其他对甲方的金钱债务，发生3次以上迟延支付的；

(H)违反本合同条款或与甲方之间的其他合同条款之一，虽经甲方催告但仍未在该期限内改正的；

(I)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之约定使用租赁物的；

(J)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拆卸所有权标识，破坏监控、定位装置或存在恶意违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催收租金的行为的；

(K)发生上述各项相当的其他事由的。

在乙方根本性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选择按下列方式之一处理：

(A)无需通知直接通过GPS锁车；

(B)如乙方在发生根本性违约后10天内未能消除该情形，应在期限届满后5天内自负费用将租赁物主动交回甲方，甲方指定乙方购买租赁物时租赁物出卖方的营业场所为租赁物的交回地点。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主动交回租赁物，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回收租赁物，乙方同意承担甲方因自行回收租赁物所产生的费用，按照每台租赁物每次人民币2万元向甲方支付费用。

(C)通过诉讼或非诉的方式要求乙方立即支付合同项下所有到期、未到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D)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租赁物并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损失是指乙方全部未付租金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与收回租赁物价值的差额。租赁物的价值以甲方处理租赁物的实际所得为准，评估机构的确定并非必经程序。如甲方选择通过评估机构确定租赁物价值，评估机构由甲方自行选择，无需经过乙方同意，且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发生根本性违约，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融资金额10%的违约金（融资金额见《融资租赁合同商务条款》）。本款所约定之违约金，与需由乙方赔偿的甲方损失并不冲突，两项款项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

**2.6、损害赔偿责任的范围**

乙方有任何违反《融资租赁合同》的行为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范围为甲方所有的损失及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在维护甲方权益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3、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如合同条款有不明或需要修改之处，请及时咨询及联系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委托的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人员。乙方有权选择是否签订本合同及针对本合同内容与甲方进行磋商，但在签署本合同后即视为同意本合同的全部条款。**

**4、为保证合同的完整性，本合同需同时加盖骑缝印章或骑缝指印，但此要求并不作为合同的生效条件，一方或多方未加盖骑缝印章或骑缝指印不影响本合同效力。**

**融资租赁合同一般条款**

**出租方：德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方红卫**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602室**

**邮政编码：200122**

**电话：021-61762588**

**传真：021-61763312**

**承租方：${contract\_signatoryclient}（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contract\_signatoryclientperson}**

**地址：${contract\_signatoryclientaddress}**

**邮政编码：${contract\_signatoryclientpostcode}**

**电话：${ contract\_signatoryclienttel}**

**传真：${ contract\_signatoryclientfax}**

为实现售后回租之目的，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享有所有权之租赁物，再将该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乙方在此声明并承诺其已仔细阅读并保证遵守本融资租赁合同与各附件项下的各项约定。

**第一条 合同性质**

本合同性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4章所指的“融资租赁合同”，所体现的具体交易类型为融资性售后回租方式。在本合同项下，乙方为筹措资金，在不改变租赁物的使用权和占有权的条件下，将其享有所有权的租赁物出售给甲方后再从甲方租回使用。在租赁期限内，乙方承租、使用租赁物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第二条 租赁物**

1、本合同所称租赁物以甲乙双方签订编号为德银（201 ）购字第 号的《租赁物买卖合同》附件《租赁物清单》中载明的标的物为准。

2、本合同项下租赁物是由乙方销售给甲方后，由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在所有权转移给甲方之前属于乙方所有。乙方对租赁物的权属作出如下保证：

（1）乙方保证在将租赁物销售给甲方前，对租赁物享有真实的、完全的、无争议的、权属无瑕疵的所有权，不存在其他共有所有权人，在租赁物上也不存在任何抵押权和/或任何类似性质的担保物权、优先权等担保的债务和/或索赔；乙方已完成与租赁物转让有关的全部外部和内部审批许可手续；

（2）乙方确认该租赁物在销售给甲方时没有被司法机关和/或有关部门查封、留滞、扣押；

（3）乙方确认该租赁物在销售给甲方时没有出租给第三人使用。

**第三条 基本交易条件及术语定义**

按甲方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的规定，甲方与乙方的基本交易条件及相关术语定义如下：

(1)租赁期限：乙方租用租赁物的期限。

(2)起租租金：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起租比例和金额应付的起租租金款。

(3)每期租金：按甲方与乙方协商的融资金额、期限、租赁年利率、支付方式，乙方每期应支付的租金额。

(4)保证金：为保障甲、乙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的切实履行，乙方向甲方交纳一定数额的保证资金。保证金采取预收的方式，不计利息。

(5)手续费：乙方按比例向甲方缴纳的融资管理服务费。

(6)保险费：乙方需要承担的基于租赁物的保险费用。保险公司的选择按甲方规定执行。

(7)担保费：为保障甲方债权的实现，乙方基于本合同需承担的担保费用，担保公司的选择按甲方的规定执行。

(8)留购价款：租赁期限届满且乙方向甲方足额支付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第十五条第2款的约定提前还清全部租金后，甲方向乙方移交租赁物权证资料，并将租赁物的所有权转让给乙方。留购价款的金额以商务条款部分的记载为准，在首期付款中预收。

(9)GPS费用：乙方购买使用GPS需向GPS销售方支付的费用，该费用由甲方代收代付。甲方并非GPS的销售方，对GPS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均不承担责任，乙方需自行与GPS销售方协商解决该等问题。

(10)首期付款：起租租金、保证金、保险费、手续费、担保费、留购价款等统称为首期付款,具体构成以《融资租赁合同商务条款》记载为准。

(11)首期付款的支付：乙方本合同生效后五日内将首期付款足额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中。

(12)租金支付：租金支付采取月付、后付的方式，起租后每月租金的支付日为起租日在当月的对应日。

(13)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第三人向甲方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的担保。

(14)起租日：租赁期限起始日，具体以《融资租赁合同商务条款》记载为准。

**第四条 租赁物的交付**

鉴于乙方将其享有所有权的租赁物转让给甲方并同时从甲方处租回该等租赁物使用，租赁物一直由乙方占有并使用，因此甲方无须向乙方实际交付租赁物，本合同生效之日即视为甲方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之日。

**第五条 租赁物的质量、权属瑕疵与索赔**

1、鉴于乙方向甲方出售并以融资租赁的形式回租使用租赁物，乙方无权向甲方提出关于租赁物缺陷或质量问题的任何索赔，或要求解除本合同，和/或要求减少租金或拒付租金。如租赁物存在任何质量、权属瑕疵，概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向租赁物前手出卖人和/或其他相关责任人提出索赔。

2、乙方同意并确认，无论乙方是否依据上述约定向租赁物前手出卖人和/或其他相关责任人要求索赔，无论该等索赔是否在进行中，也无论乙方是否能够通过该等索赔获得充分赔偿，均不影响本合同效力，亦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租金支付及其他义务。

3、若乙方根据本条第1款向租赁物前手出卖人和/或其他相关责任人提出索赔，甲方可以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而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授权书授权乙方以甲方名义进行索赔或诉讼或仲裁，但因此而产生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索赔/诉讼/仲裁的一切结果由乙方享有，但乙方应当将索赔结果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乙方有义务立即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保证甲方对租赁物在形态品质和权利方面的完整性。如乙方违反前述义务造成甲方损失或影响甲方利益的，乙方应予以足额赔偿。如乙方怠于履行前述义务，为保护自身利益，甲方有权自行采取补救措施，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租金**

1、乙方应按本合同商务条款部分的记载，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乙方对此不得有任何扣减或抵销，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迟延支付租金或缩短、延长支付期限。若租金支付日为法定节假日,租金应于该租金支付日的前一个营业日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年利率为本合同商务条款部分中记载的“租赁年利率”。

3、乙方应按期足额支付租金，在支付租金等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税金、银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另行承担，不得在商务条款部分记载的租金中扣除任何费用。

4、乙方通过指定银行账户自动扣款支付租金的，乙方负有保持扣款账户中的余额足够支付到期应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扣款账户中的余额不足以支付的，视为乙方迟延支付到期应付的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乙方应在签署并提交本合同时一并提交办理银行自动扣款手续所需的申请资料。

**第七条 保证金**

1、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租金、费用或损失，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辩事由。如乙方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上述租金、费用或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不足部分乙方仍应支付给甲方。

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已扣除的保证金补足，逾期则需按已扣除未补足的保证金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在甲方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仍未将已扣除的保证金补足，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前，保证金直接用于冲抵乙方应付的已到期租金。

**第八条 租赁物的所有权**

1、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在租赁期内只享有附条件的占有、使用和收益权，不享有处分权。

2、乙方对租赁物进行附合、混合或加工等应当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添加后的任何附加物、零部件、替换件、更新件、附件和辅助件均无偿归甲方所有。

3、甲方或其授权代理人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通过合理的方式对租赁物进行检查、检验以查明租赁物状况和确信租赁物获得正常的修理和保养，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前述检查、检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其授权人进行现场检查、检验，或要求乙方定期出具关于租赁物现状的书面报告，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所有检查、检验时间应计入租赁期限。

4、如租赁物为车辆，乙方应将合格证复印件（如租赁物不上牌则需提供合格证原件）、发票原件、机动车登记证原件、保单原件及机动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交由甲方保管。

5、租赁期限内，若出现与本合同或租赁物有关的人员、财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及租赁物遭受损坏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若甲方要求，乙方还应向甲方出具书面报告、处理意见及相关材料。

**第九条 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1、在租赁期间内如乙方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应保证乙方对租赁物的占有使用，如发生第三人由于甲方原因对租赁物主张权利而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物情况，甲方有义务及时排除该等情况。

2、乙方应按照租赁物的设计用途使用租赁物。

3、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以下行为：

(1)转让、转租、转借租赁物或在租赁物上设置任何抵押等他项权利，或将租赁物投资给第三人或允许其他任何侵害或可能侵害甲方对租赁物所有权的事件发生；

(2)将租赁物作为乙方承担其民事责任的财产或在发生乙方破产时将租赁物纳入乙方破产财产范围；

(3)将租赁物用于非法用途；

(4)对租赁物任何增加、拆改、添附等(正常维修保养除外)，或改变租赁物的外观、性能、品质等；

(5)停止占有租赁物；

(6)将本合同规定的乙方的权利转让给第三者。

4、如果第三者就租赁物主张权利，提出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等可能侵害甲方所有权的主张时，乙方应该出示本合同及其他证明材料，主张并且证明租赁物为甲方所有，尽力防止侵害，同时应立即将该情况通知甲方。

5、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允许第三人(但租赁物为车辆时，驾驶员无须上述书面同意)使用租赁物。但本合同项下乙方义务不变。

**第十条 租赁物的保养和维修**

1、乙方应该遵守法律法规，按照租赁物的设计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租赁物的使用目的使用租赁物。

2、乙方应定期对租赁物进行保养、检修和整修。当租赁物发生故障和损坏时，无论是何种原因造成的，都应该进行修理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如需更换零部件时，除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外，必须使用租赁物出卖方提供的或指定的零部件进行更换。

**第十一条 租赁物登记、上牌及抵押**

1、乙方因运营需要，已将租赁物登记、上牌在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名下，上述行为并不表示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取得租赁物所有权，甲方仍是租赁物的唯一所有权人。

2、由于租赁物的登记、上牌及抵押、公证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无论因任何原因甲方收回租赁物，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挂靠单位均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租赁物过户手续。

4、甲方授权乙方将租赁物抵押给甲方并在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抵押权登记。

**第十二条 租赁物发票**

甲乙双方特此确认：本合同订立时，合同项下租赁物的价值以双方签订的《租赁物买卖合同》中约定的价格为准，租赁物的原销售发票记载的价格不作为认定租赁物价值的依据。

**第十三条 风险承担**

1、无论是在租赁期限届满之前或是之后，因盗窃、水灾、火灾、地震、台风、征用、保全以及其他非因甲方的责任引起的租赁物的毁损、灭失及其他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因租赁物自身或租赁物的保管、使用、修缮及其他与租赁物相关的行为致使乙方或第三人受到损害时，无论其原因为何，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费用进行解决。

2、发生租赁物毁损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由乙方对租赁物进行恢复或修理使其复原到可以完全使用的状态，乙方并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租金支付等义务。

3、租赁物灭失时，无论其原因为何，乙方必须立即向甲方付清所有到期租金、未到期租金中的本金部分、未到期租金中利息部分的20%、逾期付款的利息及其他所有应付款项。

4、乙方向甲方付清前款款项后，本合同涉及该租赁物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第十四条 租赁物的保险**

1、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内按照甲方指定的险种及保险金额持续地对租赁物投保 (投保人为乙方，第一受益人为甲方)，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选择甲方推荐的保险经纪公司投保，则由乙方出具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委托该保险经纪公司办理投保手续。

2、租赁物发生保险事故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同时应按甲方的要求自行承担责任、费用，与保险公司进行交涉以取得保险金，保险金应当首先用来偿还租金。

3、因租赁物保险所产生的任何纠纷，均不得作为乙方拒绝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抗辩事由，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合同无效、保险公司拒绝理赔、保险公司理赔不及时、不到位等。

**第十五条 期满处理**

1、乙方在租赁期限届满，并且付清在本合同下的所有的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后，即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甲方将租赁物权证资料移交乙方即视为交付完毕。因租赁物所有权转移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和税款均由乙方承担。

2、租赁物起租后且乙方无欠付租金时有权申请提前还清租金，经甲方同意后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有未到期租金中的本金部分及未到期租金中的利息部分的20%，具体金额以甲方计算为准；

（2）乙方已支付的保险费、担保费、手续费等费用不予退还；

（3）前述两款履行完毕且甲乙双方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终止协议》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六条 担保**

1、乙方应就其在本合同项下应履行的义务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担保。具体担保以书面担保合同或函件为准。

2、甲方授权乙方将租赁物抵押给甲方，是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一种对租赁物安全的保障措施，并不作为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担保方式。

**第十七条 声明与保证**

乙方向甲方声明/保证并约定以下事实：

1、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成立、有效存续且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基于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可以开展本合同及本合同相关的各交易活动。（或乙方是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有能力开展本合同及本合同相关的各交易活动的自然人）

2、乙方无论何时均严格、完全遵守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3、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乙方保证无论何时均不违反：

(1)应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的法律法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关部门的所有许可与授权；

(3)与租赁物相关的一切合同；

(4)乙方的营业执照或章程。此外，本合同系获得乙方的董事会/股东会合法授权后签订的，是有效的且具有约束力的，是可以基于其各条款对乙方进行执行的。

4、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本合同及与租赁物相关的所有资料与文件均是真实、完整、正确的。

5、乙方向甲方作出的上述声明、保证及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均是真实、完整、正确的，且将被完全遵守。

6、作为甲方基于本合同权利的补充、且在对该权利不构成影响的前提下，乙方对因自己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或者甲方可能被主张的成本、费用、损失、损害、索赔或责任给予全额补偿以保护甲方。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未能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首期付款的，甲方无需提前告知仅用通知即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立即按照本合同租金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合同约定分批付款并起租的，已正常起租的融资租赁业务继续有效。

2、乙方发生下列各项情形之一的，即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

(1)支付租金发生逾期一期的（未在约定期限足额偿付当期租金即视为逾期）；

(2)法人歇业、提出破产、解散清算或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3)乙方被有权机关命令、通知财产保全、查封、扣押的；

(4)乙方发生合资、分立、减资、股权变更、股份比例变更等且严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5)乙方被卷入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可能对乙方的经营活动带来显著不利影响的；

(6)经营显著恶化、或甲方有足够理由相信有此可能的；

(7)就本合同租金外的其他对甲方的金钱债务，发生3次以上迟延支付的；

(8)违反本合同条款或与甲方之间的其他合同条款之一，虽经甲方催告但仍未在该期限内改正的；

(9)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之约定使用租赁物的；

(10)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拆卸所有权标识，破坏GPS装置或存在恶意对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催收租金的行为的；

(11)发生上述各项相当的其他事由的。

3、乙方发生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选择按下列一种或多种措施：

（1）无需通知直接通过GPS锁车；

（2）如乙方在发生根本性违约后10天内未能消除该情形，应在期限届满后5天内自负费用将租赁物主动交回甲方，甲方指定乙方购买租赁物时租赁物出卖方的营业场所为租赁物的交回地点。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主动交回租赁物，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回收租赁物，乙方同意承担甲方因自行回收租赁物所产生的费用，按照每台租赁物每次人民币2万元向甲方支付费用。

（3）通过诉讼或非诉的方式要求乙方立即支付合同项下所有到期、未到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4）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向甲方返还租赁物并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损失是指乙方全部未付租金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与收回租赁物价值的差额。租赁物的价值以甲方处理租赁物的实际所得为准，评估机构的确定并非必经程序。如甲方选择通过评估机构确定租赁物价值，评估机构由甲方自行选择，无需经过乙方同意，且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发生根本性违约，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融资金额10%的违约金（融资金额见《融资租赁合同商务条款》）。本款所约定之违约金，与本条第3款约定的需由乙方赔偿的甲方损失并不冲突，两项款项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

5、乙方发生根本性违约且甲方收回租赁物后，甲方有权在乙方支付全部逾期未付的租金、逾期租金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后，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

6、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或者甲方为乙方垫付费用后乙方逾期偿还该垫付款时，乙方应从支付日或垫付日的次日起至还清日为止按应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第十九条 甲方权利的转让**

无须征得乙方事先同意或发送通知，甲方即可将本合同项下甲方享有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及甲方对乙方享有的租赁债权向第三人设定担保或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并承诺完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权利受让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第二十条 费用的承担**

1、甲方为了维护其基于本合同的权利、或恢复该权利、或者由于受到第三人提出的异议或投诉不得不采取必要措施时，可以就租赁物的取回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向乙方追偿。

2、乙方承担与本合同签署相关的费用及乙方基于本合同履行债务时需要的一切费用。

3、乙方对于甲方基于本合同缴纳的增值税以及因本合同产生的利润而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以外的、因租赁物的取得、所有、保管、使用以及本合同项下交易有关的应付、或将来可能支付的相当于各项税款的金额，无论其纳税义务人名义是谁，均予以全额承担。

4、甲方需要缴纳前两款规定的应由乙方负担的税款时，无论实际是否已经缴纳，乙方均应在租金之上加该税款支付给甲方。

5、乙方除上述费用外，还应适时支付租赁物的使用、保管、转让、出售、废弃等各项费用、税款。

6、如甲方选择担保公司作为第三人就乙方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支付义务向甲方提供担保，则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向第三人交纳的担保费用。提供担保的第三方由甲方选择，无需经过乙方同意。

**第二十一条 还款的冲抵顺序、抵销的禁止**

1、无论在何种情形下，乙方均同意按照以下冲抵顺序及方法冲抵乙方的债务，并不得对该冲抵顺序及方法提出任何异议：

（1）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

（2）损害赔偿金

（3）违约金

（4）逾期付款的利息

（5）租金（先冲抵租金中的利息，再冲抵租金中的本金）

2、乙方不得以其对甲方所拥有的债权与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进行抵销。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合同条款的独立性**

1、本合同是甲方与乙方之间就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达成的一致意见，且优先于双方之间就该事项事先达成的口头或书面协议、单方承诺、双方往来函件等。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全部以书面形式完成，未经双方当事人签署不发生效力，且对当事人不具有约束力。

2、本合同各个条款均独立于其他条款。本合同中一个或数个条款无效、违法或不能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执行性。

3、甲方不行使或者迟延行使其基于本合同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限与救济时，不视为对该权利的放弃。此外，对一个或部分权利的放弃并不排除此后对该等权利的部分行使、全部行使或对其他权利的行使。

**第二十三条 信息披露和保守商业秘密**

1、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内及时向甲方提供如下文件的原件：

(1)年度财务报表；

(2)半年度财务报表；

(3)季度财务报表；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2、无论甲方是否要求，乙方在发生重大投资、并购、分立、减资、资产处置，以及诉讼(仲裁)、关闭、停业、停产及破产等事宜时，应当在决策确定前或(非由乙方决策、决定的)事项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通报相关情况。

3、乙方或者连带保证人发生下列各项情形之一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名称或商号变更时；

(2)法定住所变动时；

(3)法定代表人变更时；

(4)业务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

(5)发生第十八条第2款事实或可能发生该事实时。

4、双方承诺：对本合同涉及的有关商业内容包括合同内容、对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等给予充分保密，并保证不以任何形式(文章、讲演、报告或其他任何途径)公开有关内容。

**第二十四条 通知**

本合同必需的、被要求的、或被认可的所有通知均用短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信件、特快专递等形式发送。短信、电子邮件、传真发送后，双方确认视为送达；电话接通后视为送达；信件、特快专递发出五日后视为送达。乙方就通知未送达或迟延送达而受到的损害或不利不得向甲方主张赔偿。任何一方通知合同对方或寄送合同及租金发票时所使用的联系方式、地址，以本合同首部记载的联系方式、地址为准。

**第二十五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中国法律，并按照中国法律解释。

2、有关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均由当事人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甲乙双方确认：任何需要送达双方的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均以下列地址为甲乙双方各自的送达地址，如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而使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未被实际接收的，诉讼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送达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1602室 联系电话： 021-61762588

乙方送达地址： 联系电话：

4、甲方将本合同中甲方享有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及甲方对乙方享有的租赁债权转让给第三方后，有关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提交受让租赁物所有权和租赁债权的第三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十六条 第三方代为行使本合同中甲方的权利**

关于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权利的行使及甲方义务的履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替其行使上述权利、履行上述义务,也有权委托第三方辅助行使上述权利、辅助履行上述义务。上述权利的行使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租赁债权的行使、债权催收、将租赁物停止使用并取回。乙方同意由第三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行使基于本合同的甲方的权限，履行基于本合同的甲方的义务。甲方有权根据其判断追加或变更其他第三方行使权利。

**第二十七条 公证书**

若甲方要求，乙方及担保人应对本合同进行附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届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乙方及担保人同意在本合同公证后，基于本合同承担的一切义务的履行，不须经过诉讼手续而遵从强制执行手续。

在乙方或连带保证人发生本合同项下规定的债务不履行事由时，甲方可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公证执行证书，并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合同生效条件及份数**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德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方红卫**

**授权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